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之旺、马飞、吕芳

2023 年 4 月 26 日